

股票代號：6414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目 錄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附件.....	9
營業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29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公司章程.....	37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e服務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
-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至第26頁)。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配發一一二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85,000,000元，佔一一二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3.76%，董事酬勞新台幣2,600,000元，佔一一二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11%。
- 二、上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一二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無需調整。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自本公司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1,559,072,498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1.41元。
- 二、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認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敬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一一二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64145），發行條件及募集情形請參閱下表。

期別/種類	樺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2年7月31日
發行日期	112年8月16日
到期日期	115年8月16日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3,000,0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3,015,000,000元
掛牌/發行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295元
轉換期間	112年11月17日至115年8月16日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已依計劃於112年第三季全數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備註	截至113年4月2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之債券金額總計新台幣100,000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338股。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至第26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派表如下頁。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2,306,552
本期淨利	2,260,963,7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367,1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49,596,6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959,6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994,1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12,949,3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新台幣 11.41 元 (註)	(1,559,072,498)
股東紅利合計數	(1,559,072,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53,876,870

註：本期現金股利總金額計算基礎，係以本公司113年3月19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136,640,885股計算之。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經濟部112年6月8日經授商字第11230100800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7頁至第2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樺漢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一二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16.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2.6億元，每股盈餘19.01元；相較一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2.4%，稅後純益減少34.6%。

回顧產業景氣變化的一年，面對俄烏戰爭、全球升息與通膨、庫存去化、終端消費放緩、能源成本上升、地緣政治等大環境負面干擾，樺漢祭出營運方針，持續採取“多元多角經營”策略，包括 1. 產品技術：「軟硬整合」、「雲網結合」， 2. 資源整合：「技術 + 產品」、「製造 + 行銷」、「投資 + 募資」， 3. 主軸發展：「ESaaS + ESG + EPS」的企業永續發展，除了貢獻公司在一一二年展現企業高度韌性，亦在良好的接單動能下，創造公司未來3至5年之營收與獲利有機會穩健放大。

公司致力於推進個體營運規模放大、以及優化整體事業體結構，成效逐步展開，一方面，深化工控設計在不同產業市場的業務範疇，尤其在歐美市場方面，除了智能零售、智慧金融、彩票博弈等客戶的拉貨力道增溫外，亦有工業網通、智能家居客戶的訂單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匈牙利布達佩斯廠，隨著主要智慧金融客戶對於大型智能互動式自助提款機、結帳機等整機的需求持續提高，新業績的加乘下，為集團整體獲利表現帶來正面的挹注。

隨著全球AI科技新風潮，驅動全球AI應用產品蓬勃發展，將帶動各產業對於基礎建設、智慧方案的技術升級需求大幅增加，龐大的市場商機將有利於樺漢與合作夥伴們創造良好的業務開拓空間，樺漢持續以三大營運方針，包括：一、“軟硬整合”-完善IIoT裝置與整合應用軟體方案、二、“雲網結合”-打通設備通訊協議與提供多樣雲端服務、三、“訂閱式服務”朝向高毛利率之ESaaS平台進行五大應用轉型（數位、AI、能源、資安、ESG），包括樺漢全資子公司全體業務團隊，積極深化包括金融零售、彩票博弈、機器視覺等客戶新產品升級開發，以及硬體、軟體、混合雲平台與AI深度整合、與能源管理系統等，創造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助力今年整體營運穩健成長。

展望2024年，雖在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加大、極端氣候頻率加劇，同時全球製造業景氣逐漸回溫與庫存去化，推動全球在地化服務，將持續帶動公司包括AIoT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與新能源整合方案等設備與服務需求增加，樺漢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一本初心，繼續肩負重擔、戰戰兢兢、迎向挑戰、開創新猷；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股東賦予營運之使命與責任，樺漢龍騰啟新程努力全年獲利穩定成長，同時從內而外落實ESG永續經營發展，創造公司、股東、供應商、合作夥伴等之利益最大化，共創多贏局面，迎向樂觀發展的金龍年。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於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樺漢科技集團透過轉投資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該等商譽主要源自於國內外上市公司之重大併購，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複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以綜合評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漢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六))	\$ 24,060,954	19	25,963,256	22	17,522,32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六))	\$ 12,638,623	10	15,115,437	13	9,476,9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64,696	-	103,087	-	189,81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215	-	7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	-	96,7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2,294,270	10	9,508,690	8	7,151,40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八)	223,659	-	23,655	-	864,11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六))	1,766,628	1	2,159,909	2	1,721,96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二十六))	14,825,773	12	10,834,081	9	9,538,944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335	-	7,487	-	15,2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268,107	-	42,133	-	60,171	-	2170 應付帳款	18,930,714	15	19,229,648	16	18,718,569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二十三)及八)	20,073,067	16	17,111,050	14	16,550,81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3,755	-	151,330	-	709,34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三)及七)	67,243	-	279,448	-	769,3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5,470,927	4	5,210,456	4	5,181,431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21,685,112	17	21,987,870	19	15,971,41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5,118	1	963,755	-	454,68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206,49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36,285	1	887,944	1	992,2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025,546	5	9,540,219	8	4,917,814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	-	155,725	-	-	-
流動資產合計	87,394,157	69	86,091,295	72	66,481,547	6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353,187	1	1,073,368	1	974,736	1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800,248	1	812,275	1	1,137,035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723,028	1	1,046,133	1	984,54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554,479	4	1,369,006	1	11,9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577,610	1	1,031,281	1	829,9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0,861	1	954,521	1	768,6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2,334	-	553,155	-	128,693	-	流動負債合計	61,206,430	49	57,599,766	48	47,314,85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7,178,531	6	6,209,063	5	6,697,993	7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4,894,351	4	3,263,759	3	2,977,436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1,42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9,650	-	51,099	-	51,65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7,076,055	6	7,996,895	7	8,967,735	9
1805 商譽(附註六(六)及(十一))	14,463,663	11	13,300,272	11	13,285,999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716,721	2	6,713,309	6	7,833,098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970,103	5	5,174,060	5	6,374,149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2,405	-	433,136	-	485,9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088,376	2	1,534,717	1	1,614,1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6,350	-	504,114	1	584,67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32,547	-	22,944	-	27,6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985,321	3	2,591,985	2	2,485,9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810,117	1	1,015,264	1	1,221,5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11,805	-	373,121	-	475,69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90,310	31	33,201,747	28	34,193,760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422	-	362,757	-	1,156,520	1
資產總計	\$ 126,784,467	100	119,293,042	100	100,675,307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00,079	11	18,976,740	16	21,989,602	22
							負債總計	77,106,509	60	76,576,506	64	69,304,452	6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3110 股本	1,319,999	1	1,060,370	1	1,018,120	1
							3200 資本公積	14,940,752	12	9,285,324	8	8,865,78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514	1	812,521	1	754,5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5,934	1	1,768,490	1	1,010,9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2,432	4	3,515,665	3	1,157,465	1
							保留盈餘小計	6,679,880	6	6,096,676	5	2,922,950	3
							3400 其他權益	(1,039,929)	(1)	(905,934)	(1)	(1,768,490)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233,60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1,900,702	18	15,536,436	13	10,804,752	1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7,777,256	22	27,180,100	23	20,566,103	20
							權益總計	49,677,958	40	42,716,536	36	31,370,855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784,467	100	119,293,042	100	100,675,3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21,640,976	100	108,228,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八)、(二十四)及七)	98,042,051	81	88,617,581	82
5900 營業毛利	23,598,925	19	19,610,95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十一)、(十八)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408,769	3	2,838,188	3
6200 管理費用	5,661,886	5	5,436,4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3,481	7	7,975,85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283	-	277,381	-
營業費用合計	18,393,419	15	16,527,888	15
6900 營業淨利	5,205,506	4	3,083,0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9,175	-	99,9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50,366	-	48,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	2,224,815	3	1,044,0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1,095,097)	(1)	(617,7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930	-	51,1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0,189	2	626,210	-
稅前淨利	6,915,695	6	3,709,27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594,621	2	1,321,410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321,074	4	2,387,864	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2,308	-	7,824,229	7
8200 本期淨利	5,403,382	4	10,212,09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52,741)	-	134,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070)	-	9,74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6)	-	7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18)	-	11,6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599)	-	133,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942	-	1,639,82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8,492)	-	1,3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0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054	-	1,641,14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7,455	-	1,774,40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0,837	4	11,986,496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60,964	2	3,454,824	3
非控制權益	3,142,418	2	6,757,269	6
	\$ 5,403,382	4	10,212,09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53,929	2	4,354,393	4
非控制權益	3,796,908	2	7,632,103	7
	\$ 5,850,837	4	11,986,496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19.01	\$	3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15.42	\$	24.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8,120	8,865,780	754,561	1,010,924	1,157,171	2,922,656	(1,673,323)	(95,167)	(1,768,490)	(233,608)	10,804,458	20,565,729	31,370,1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影響數	-	-	-	-	294	294	-	-	-	-	294	374	668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18,120	8,865,780	754,561	1,010,924	1,157,465	2,922,950	(1,673,323)	(95,167)	(1,768,490)	(233,608)	10,804,752	20,566,103	31,370,855
本期淨利	-	-	-	-	3,454,824	3,454,824	-	-	-	-	3,454,824	6,757,269	10,212,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013	37,013	843,056	19,500	862,556	-	899,569	874,834	1,774,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1,837	3,491,837	843,056	19,500	862,556	-	4,354,393	7,632,103	11,986,4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960	-	(57,96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566	(757,56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24,148)	-	-	(318,111)	(318,111)	-	-	-	-	(742,259)	-	(742,259)
現金增資	48,800	1,056,570	-	-	-	-	-	-	-	-	1,105,370	-	1,105,370
庫藏股註銷	(6,550)	(227,058)	-	-	-	-	-	-	-	233,608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2	-	-	-	-	-	-	-	-	472	-	4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708	-	-	-	-	-	-	-	-	13,708	(13,708)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79,005)	(1,179,0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74,607	174,60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70	9,285,324	812,521	1,768,490	3,515,665	6,096,676	(830,267)	(75,667)	(905,934)	-	15,536,436	27,180,100	42,716,536
本期淨利	-	-	-	-	2,260,964	2,260,964	-	-	-	-	-	3,142,418	5,403,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6)	(11,366)	(251,185)	55,516	(195,669)	-	(207,035)	654,490	447,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598	2,249,598	(251,185)	55,516	(195,669)	-	2,053,929	3,796,908	5,850,8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993	-	(348,99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2,556)	862,5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4,720)	(1,604,720)	-	-	-	-	(1,604,720)	-	(1,604,7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而產生	-	166,193	-	-	-	-	-	-	-	-	166,193	-	166,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81	-	-	-	-	-	-	-	-	2,981	-	2,9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9,629	5,163,632	-	-	-	-	-	-	-	-	5,423,261	-	5,423,2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2,622	-	-	-	-	-	-	-	-	322,622	(322,622)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419,788)	(2,419,7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61,674)	(61,674)	-	61,674	61,674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457,342)	(457,34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9,999	14,940,752	1,161,514	905,934	4,612,432	6,679,880	(1,081,452)	41,523	(1,039,929)	-	21,900,702	27,777,256	49,677,9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915,695	3,709,27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84,714	8,173,256
本期稅前淨利	7,000,409	11,882,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6,612	1,740,192
攤銷費用	980,903	2,173,9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283	27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3,417)	135,296
利息費用	1,095,097	662,604
利息收入	(489,175)	(104,472)
股利收入	(29,462)	(16,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930)	(51,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17)	19,7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65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5,853)	27,1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089)	(7,504,112)
租賃修改利益	(470)	(1,950)
存貨跌價損失	319,272	328,975
存貨報廢損失	222,834	206,0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5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5,953	(2,094,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889,202)	(1,264,5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93,542)	837,828
存貨	341,963	(6,740,764)
其他流動資產	3,550,279	(4,753,079)
合約負債	2,668,936	2,338,69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89,514)	430,2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0,896)	664,271
其他應付款	11,674	307,483
負債準備	(3,214)	(173,896)
其他流動負債	(314,248)	233,104
其他負債	297,919	(773,392)
調整項目合計	2,426,108	(10,988,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6,517	894,472
收取之利息	480,085	104,472
收取之股利	46,131	16,437
支付之利息	(913,377)	(573,993)
支付之所得稅	(1,664,820)	(1,180,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74,536	(739,478)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721)	(77,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4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53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9	840,4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388)	(130,3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71	19,6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840)	(319,4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354	30,877
預付投資款	(99,49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32,148)	(358,998)
處分子公司	61,612	23,9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506	6,143,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172)	(1,022,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91	165,176
取得無形資產	(1,113,861)	(986,061)
處分無形資產	16,73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7,6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74	204,77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45,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58,837)	4,578,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390,188)	5,729,93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05,947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53,557)	(1,139,508)
舉借長期借款	599,627	41,584
償還長期借款	(1,455,245)	(18,80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	-
租賃本金償還	(1,086,278)	(771,46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720)	(742,259)
現金增資	-	1,105,37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19,788)	(1,179,0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26,212)	10,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0,434)	3,036,6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33	1,564,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2,302)	8,440,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63,256	17,522,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60,954	25,963,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相關採用權益法之公司，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並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因減損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衡量計算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複核及驗算可回收金額及帳面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敏感性分析，以綜合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1.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769,602	3	623,358	2	1,355,05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71,000	4	5,195,000	17	2,300,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	-	-	-	4,34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一))	-	-	-	-	59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4,306	-	4,255	-	4,2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469,821	2	515,876	2	246,5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二十一))	726,362	3	855,432	3	540,5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7,435	-	165,939	-	161,6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二十一)及七)	547,072	2	396,692	1	246,8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02,195	2	462,744	2	403,87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50,926	2	784,767	3	457,8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29,089	1	41,644	-	32,9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24,775	-	1,044,960	3	451,5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6,896	-	6,824	-	-	-
流動資產合計	2,923,043	10	3,709,464	12	3,060,383	1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800,248	3	-	-	1,137,035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314,757	1	426,306	1	162,390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209	-	-	-	300	-	流動負債合計	4,021,441	13	6,814,333	22	4,445,012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087,520	88	26,057,267	85	19,553,143	8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92,339	2	497,107	2	504,566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一))	-	-	1,42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665	-	16,91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4,684,343	15	7,996,895	26	7,916,900	3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658	-	40,646	-	44,4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41	-	653	-	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2,933	-	36,802	-	52,2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315	-	9,21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四))	45,631	-	306,408	1	1,0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556	-	305,658	1	48,8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26,955	90	26,955,145	88	20,155,758	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7,855	15	8,313,840	27	7,966,377	34
資產總計	\$ 30,649,998	100	30,664,609	100	23,216,141	100	負債總計	8,749,296	28	15,128,173	49	12,411,389	53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3110 股本	1,319,999	4	1,060,370	4	1,018,120	5
							3200 資本公積	14,940,752	49	9,285,324	30	8,865,780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514	4	812,521	3	754,5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5,934	3	1,768,490	6	1,010,9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2,432	15	3,515,665	11	1,157,465	6
							保留盈餘小計	6,679,880	22	6,096,676	20	2,922,950	13
							3400 其他權益	(1,039,929)	(3)	(905,934)	(3)	(1,768,490)	(8)
							3500 庫藏股票	-	-	-	-	(233,608)	(1)
							權益總計	21,900,702	72	15,536,436	51	10,804,75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49,998	100	30,664,609	100	23,216,1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5,186,633	100	5,304,9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四)及七)	4,185,994	81	4,518,548	85
5900 營業毛利	1,000,639	19	786,382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0,139	1	45,97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5,975	1	5,842	-
營業毛利淨額	986,475	19	746,24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413	1	110,029	2
6200 管理費用	272,271	5	254,4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72	2	191,3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7)	-	1,034	-
營業費用合計	438,679	8	556,883	10
6900 營業淨利	547,796	11	189,3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9,605	1	11,433	-
7010 其他收入	3,808	-	3,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78	1	90,821	2
7050 財務成本	(140,925)	(3)	(135,05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64,625	40	3,337,821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8,191	39	3,308,168	62
7900 稅前淨利	2,575,987	50	3,497,534	6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5,023	6	42,710	1
8200 本期淨利	2,260,964	44	3,454,824	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	-	1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199	1	56,36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150	1	56,5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805)	(5)	842,050	1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0)	-	1,0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1,185)	(5)	843,056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7,035)	(4)	899,569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3,929	40	4,354,393	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9.01		3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5.42		24.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8,120	8,865,780	754,561	1,010,924	1,157,171	2,922,656	(1,673,323)	(95,167)	(1,768,490)	(233,608)	10,804,45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94	294	-	-	-	-	294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18,120	8,865,780	754,561	1,010,924	1,157,465	2,922,950	(1,673,323)	(95,167)	(1,768,490)	(233,608)	10,804,752
本期淨利	-	-	-	-	3,454,824	3,454,824	-	-	-	-	3,454,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013	37,013	843,056	19,500	862,556	-	899,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91,837	3,491,837	843,056	19,500	862,556	-	4,354,3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960	-	(57,96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566	(757,5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24,148)	-	-	(318,111)	(318,111)	-	-	-	-	(742,259)
現金增資	48,800	1,056,570	-	-	-	-	-	-	-	-	1,105,370
庫藏股註銷	(6,550)	(227,058)	-	-	-	-	-	-	-	233,60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180	-	-	-	-	-	-	-	-	14,18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70	9,285,324	812,521	1,768,490	3,515,665	6,096,676	(830,267)	(75,667)	(905,934)	-	15,536,436
本期淨利	-	-	-	-	2,260,964	2,260,964	-	-	-	-	2,260,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66)	(11,366)	(251,185)	55,516	(195,669)	-	(207,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598	2,249,598	(251,185)	55,516	(195,669)	-	2,053,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993	-	(348,9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2,556)	862,5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4,720)	(1,604,720)	-	-	-	-	(1,604,72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而產生者	-	166,193	-	-	-	-	-	-	-	-	166,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9,629	5,163,632	-	-	-	-	-	-	-	-	5,423,2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5,603	-	-	-	-	-	-	-	-	325,6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674)	(61,674)	-	61,674	61,674	-	-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9,999	14,940,752	1,161,514	905,934	4,612,432	6,679,880	(1,081,452)	41,523	(1,039,929)	-	21,900,7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5,987	3,497,5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18	11,156
攤銷費用	3,988	4,03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77)	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損失	(5,542)	5,467
利息費用	140,925	135,051
利息收入	(49,605)	(11,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64,625)	(3,337,82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255	(56,647)
存貨報廢損失	3,435	17,3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139	45,9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975)	(5,8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1,164)	(3,19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8,508)	(491,132)
存貨	(21,848)	(287,653)
其他流動資產	912,048	(587,348)
應付帳款	(72,880)	282,212
其他應付款	150,085	127,720
其他流動負債	(107,243)	263,915
調整項目合計	(1,079,510)	(3,883,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6,477	(386,400)
收取之利息	57,371	11,433
支付之利息	(74,875)	(118,664)
支付之所得稅	(43,710)	(18,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5,263	(511,900)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02,5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0)	(1,805)
存出保證金	262,754	(305,177)
取得無形資產	-	(19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77)
收取之股利	1,138,825	809,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98,628</u>	<u>(2,601,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824,000)	2,89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9,450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139,508)
存入保證金	(265,102)	256,797
租賃本金償還	(6,960)	(2,9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720)	(742,259)
現金增資	-	1,105,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691,332)</u>	<u>2,372,5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5	8,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244	(731,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358	1,355,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9,602</u>	<u>623,3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蔡能吉



會計主管：莊宗憲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00800 號函指示為符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酌修本條部分文字。</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撥補虧損。 (二)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撥補虧損。 (二)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00800 號函指示為符合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本條部分文字。</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的方式外，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nnocon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撥補虧損。

(二)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扣除前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復銓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朱復銓	1,026,726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洪美慧	33,178,779
董 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張傳旺	33,178,779
獨 立 董 事	蘇裕惠	0
獨 立 董 事	文妙心	0
獨 立 董 事	詹心怡	0
獨 立 董 事	杜黃旭	0
合 計		34,205,505

註1：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7,027,048 股。

(含私募普通股 4,880,000 股)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Solutions for a smart future

